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 蒲城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简称甲方)

供货方： 渭南市福康农机汽贸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蒲城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现代区域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设备采购供货事宜 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供应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气吸式玉米精播机	2BMQE-4E	2	100500	201000	雷沃
气吸式精量播种机	2BMQE-5E	1	125900	125900	雷沃
小麦播种机	2BXF-12	2	7000	14000	农哈哈
小麦宽幅沟播播种机	2BMG-14(7)(230)型	2	28500	57000	亚澳
植保无人机	3WWDZ-U50B	1	42000	42000	大疆
植保无人机	3WWDZ-U70A	2	52000	104000	大疆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WPZ-1000 型	3	78000	234000	鑫沃
旋耕机	1GKN-230	1	8000	8000	惠田
旋耕机	1GKN-250	1	11000	11000	惠田
还田机	1JH-230	3	13000	39000	惠田
电视机	85GT3T	3	5800	17400	酷开
投影仪	VIZONY RD8	3	2200	6600	瓦扎尼
桌椅	定制	90	400	36000	/
合计：¥8959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二、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款为¥895900.00 (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税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付款约定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给甲方；甲方收到所有设备并确认签字验收，项目资金到账后最多5个工作日内付清项目全款（捌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895900.00）。

五、交货与验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蒲城县县城内）。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0日内。

3. 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指定地点为：蒲城县县城内）。并将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以书面形式交于甲方确认签字并盖章，签字确认后的缺件或外表划伤损坏，乙方不再承担责任。

4. 设备包装应符合出厂标准，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装车、运输，装车及运输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卸车由甲、乙双方协助配合完成，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最终至甲方使用正常工作状态。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应设备必须保证由正规厂家生产制造且检验合格的产品，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

2.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实际使用人做交机培训。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注意事项等。



3. 设备按照使用说明书规定的产品三包时效执行，交机时乙方应向甲方说明产品的日常保养维护等注意事项。

4. 所有设备售后服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农机三包法规定标准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金额计算。

2. 甲方延期付款时，应向乙方支付该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延期付款额的 0.1% 金额计算。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4. 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渭南市福康农机汽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仓程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31840000018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